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協奏曲比賽辦法

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3.06.10.)

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3.11.01.)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7.01.22.)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4.10.19)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5.06.20.)

◎活動宗旨：為提昇學生演奏能力，增加舞台經驗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，並藉由舞台表演之切磋，策勵積極嚴謹之樂教理念。

◎主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

◎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 參加對象：全系學生，惟需經授課老師同意。
- 二、 比賽項目：開放各主、副修項目。
- 三、 比賽方式：
 - (1) 若比賽報名 15 組以上(含)，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 - (2) 初賽與決賽曲目以相同為原則。
- 四、 曲目內容：
 - (1) 器樂：自選從巴洛克到現代時期之協奏曲、或管弦協奏之作品一樂章或一首，演奏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。
 - (2) 聲樂：自選五至十分鐘之歌劇或神劇詠嘆調一至二首。
註：請考慮本系樂團編制及管絃樂譜取得的問題。
- 五、 報名時間：110 年 9 月 23 日(四)~10 月 7 日(四)。
- 六、 報名方式：網頁下載或至音樂系辦公室、系學會索取報名表辦理。
- 七、 比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 日(一)。
- 八、 比賽地點：接近比賽時系網公告。
- 九、 評審委員：初賽以系內專兼任教師，決賽以校外教師組成評審團。
- 十、 獎勵：錄取決賽優勝者，將頒發獎狀並安排由本校管絃樂團協奏演出(場地時間另行公佈)。
- 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凡曾經入選獲獎者不可再報名。
 - (2) 本活動要點音樂系保留更動權。
 - (3) 入選者須在 110 年 11 月 8 日 12:00(或以郵戳為憑)前將協奏曲比賽入選之總譜、分譜(A4 或 B4 尺寸皆可)送至系辦，不得更換曲子，否則取消演出資格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110 學年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協奏曲比賽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8 時起至 10 月 7 日 17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繳交紙本報名表；

(二)填寫 Google 表單(110 年 10 月 7 日 17:00 表單將自動
關閉)；

☆ 110 年 10 月 7 日 17:00 前繳交紙本並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，
任一項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，流程另行公告。

音樂系 110.09.23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協奏曲比賽報名表

*僅限電腦打字

茲同意 ☒ 音樂_____ 學生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☐ 碩士_____

參加 _____學年度 _____ 組 協奏曲比賽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(若自行偽造簽名不予受理)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 奏 樂 器	僅限電腦打字
曲 目	
作 曲 者	
演 奏 時 間	
協 奏 者	☐ 音樂_____ / ☐ 碩士_____ / ☐ 其他:_____
(請勿填本人)	學號： 姓名： (※注意!請勿填主奏者)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填妥，務必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後，將老師親簽之紙本於期限內交至系辦(WORD 電子檔寄至系辦信箱)。
2. 請確認已填 Google 表單。
3. 繳交期限：請依公告之時間內辦理。